

大陆台资企业区域分布视域下 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研究

苏美祥

内容摘要: 大陆台资企业的区域分布是一个动态过程,近年来呈现出新趋势,对深化闽台产业合作有机遇也有挑战。新形势下应明确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任务和原则,规划引领闽台产业合作结构升级;依托民间渠道探索机制化合作,有效辅导和支持在闽台资企业转型升级,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闽台经贸合作。

关键词: 台资企业 区域分布 闽台产业合作 转型升级

中图分类号: F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052 (2019) 01-0146-07

DOI:10.16407/j.cnki.1000-6052.2019.01.018

产业合作转型升级是促进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本文在分析大陆台资企业的区域分布特征及趋势基础上,立足福建对台优势与发展需要,就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目标任务,提出相应的策略建议。

一、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现状分析

福建一直是大陆吸引台资的重点省份之一,利用台资规模居大陆各省市前列。截至2017年底,福建累计吸引台资项目17456项(含第三地转投),合同台资425.2亿美元,实际到资284.7亿美元,主要分布在电子信息、石化、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目前合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 发展规划引领与带动作用显著

福建早在2006年就出台《“十一五”闽台产业对接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也相继出台电子信息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对接规划和相关措施。2006-2010年,福建累计实际利用台资(不含第三地转投)78.03亿美元,带动了台湾上下游关联企业来闽投资,初步形成了相对集中的产业聚集与规模效应。2011年福建省“十二五”规划提出,积极承接台湾先进制造业,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随后出台了《福建省“十二五”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基地专项规划》,提出要形成“五区十园”的战略布局,构建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2013年初福建省外经贸工作会议提出,将实施闽台产业对接升级计划。2015年发布的《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将闽台合作列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九大重点任务之一。2011-2015年,福建累计实际利用台资58.3亿美元,闽台先进制造业合作继续扎实推进,现代服务业合作先行先试取得积极进展。2016年,福建“十三五”规划纲要就闽台产业合作提出了推进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对接升级等内容。2016年以来,福建利用台资规模基本稳定。2016年福建实际利用台资20.2亿美元(含第三地转投),2017年实际利用台资18.6亿美元。近年来,古雷炼化一体化、厦门联芯、泉州晋华存储器、莆田联颖光电6寸砷化镓等一批重点台资项目加快投建,闽台产业合作的结构不断

收稿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作者简介: 苏美祥,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 两岸经济关系。福州, 350001。

优化。

（二）台商在闽投资以制造业为主

从产业分布上看，制造业是福建台商投资最主要领域，在以台商为主体的投资带动下，形成了石化、电子、机械等主要产业集群。在电子信息产业方面，福建拥有新型显示、计算机和网络、软件等3个超千亿产业集群，拥有11家企业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其中台资企业有宸鸿、宸美、捷联、友达、冠捷、华映显示、华映光电等7家。在机械制造方面，作为全省三大主导产业中规模最大的机械装备工业，已初步建立了福州汽车及零部件、厦门汽车及零部件、厦门工程机械、龙岩运输及专用设备制造、福安电机电器等五个产业集群，其中，“东南汽车城”以东南汽车、福建奔驰两家整车生产企业为核心，形成配套有180余家零部件生产企业和30多家汽车销售企业的产业布局，这也是大陆唯一一个在同一产业园内拥有两家整车制造厂家的汽车产业集群。在石油化工方面，福建从曾经“不产一滴油”，到现在的大陆石化重镇，主要是台资大企业、大项目的进驻带动的结果，除腾龙芳烃、翔鹭石化等大型台资石化项目外，作为海峡两岸最大的石化合资合作项目，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17年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对福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带动效应和示范意义。

（三）自贸区建设有效提升台商投资现代服务业热度

福建自贸试验区自挂牌以来，在投资、贸易、资金和人员往来等方面积极先行先试，实施更加便利的措施，包括率先在50多个服务贸易领域扩大对台开放，率先探索实施台资企业与福建企业同等待遇，率先探索实施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在自贸区政策带动下，台商对福建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热度迅速提升。挂牌三年来，福建自贸区新增台资企业2005家，合同台资58亿美元，其中现代服务业占到90%以上。目前，琅岐三江口医院、两岸文化创意园、台湾人才中介机构等涉台服务业项目已在福建自贸区落地；3家台资合资旅行社试点经营福建居民赴台湾地区团队旅游；在台湾中国物流与中国邮政速递合作成功开通大陆第二条对台邮件总包水路航线；金融业方面，福建引进了富邦财险、君龙人寿、国泰人寿、合作金库、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统一证券等21家台资金融机构，规模仅次于上海（截至2017年底为43家）。其中，台湾统一证券集团成为台湾首家经核准赴大陆参股投资（与厦门金圆集团合资）证券公司的券商；富邦金控以直接股东的身份入股厦门银行，成为台湾金融机构直接入股大陆银行首例。

（四）对台农业合作持续领先于其他省市

福建农业利用台资的数量和规模多年来一直居大陆各省市第一。截至2017年底，累计批办台资农业项目2636个，合同台资38.3亿美元，实际到资21.8亿美元。对台农业合作取得的成就主要得益于台湾农民创业园等载体建设。福建拥有漳浦、漳平永福、仙游、清流、福清、惠安等6家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占据全省台商农业投资金额的半壁江山，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根据2017年大陆28个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发展第三方评估评价结果显示，福建有5家园区经综合考评评为优秀，且包揽评价结果排名的前5位。近年来，闽台农业合作产业化趋势明显，漳浦兰花产业园、仙游牛樟芝一体化示范、清流国兰良种繁育中心等一批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漳平合资茶企鸿鼎现代观光体验式茶厂列入福建首批观光工厂名单，探索“农业+旅游”新模式；福建网上供销社积极引进台湾特色农产品，探索“互联网+农业”新模式。

二、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区域变动及其影响

近40年来，台商投资大陆的地域分布，从沿海的福建、珠三角、长三角扩展至环渤海湾、东北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形成以东部沿海地区为投资重心，由东部向中西部扩展的梯度格局，近年来台资企业的区域变动新趋势尤为值得关注。

（一）台商投资以长三角和闽粤两省为核心区域，但集中度有所下降

20世纪80年初，两岸人员往来及经贸交流逐步展开。福建、广东两省发挥“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先行优势，积极吸引台商投资。与台湾仅一水之隔的福建，率先承接了第一波台商投资热潮。据统计，1981-1989年大陆吸引台资项目累计10672项，合同金额10.57亿元，其中，闽粤两省合计占

比约 66.5% (福建 38.5%、广东居 28%，分居前两位)。进入 90 年代，大陆台资规模迅速增长，台商投资区域迅速扩大。特别是在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上海浦东开发两大因素的积极带动下，长三角地区凭借其雄厚的产业基础、技术力量和广阔的经济腹地，汇聚了大量台资，成为继福建、广东之后又一个台商投资集中区域。根据台湾方面统计（见表 1），1991 年至 2017 年，台湾当局核准台商到苏沪浙闽粤等 5 个省市投资金额累计占大陆台资比重达 78% 以上，其中苏沪浙三省市台资占比达 51.71%。

从台资集中度变动情况看，1991-1999 年，长三角及闽粤五省市台资合计占比 82.68%，其中苏沪浙台资占 36.51%，不及闽粤的 46.16%；2000-2009 年，以上五省市台资占比 86.61%，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其中长三角台资占 59.35%，闽粤两省则有较大幅度下滑，合计占 27.26%；2010-2017 年，以上五省市台资占比下降为 70.96%，其中长三角台资占比下滑幅度较大，约占 48.42%，闽粤两省台资继续下降至 22.25%。总体而言，台资集中度随着大陆区域开放开发战略的实施而逐步下降，至 2017 年以上五省市台资占比为 66.6%，其中，上海台资占比长期相对稳定，但近年来略有下降，福建台资比重则有明显回升。

表 1 苏沪浙闽粤五省市台资占比变动情况

单位: %

|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福建 | 广东 | 合计 |
|-------------|-------|-------|------|-------|-------|-------|
| 1991-2017 年 | 14.75 | 30.79 | 6.17 | 8.10 | 18.33 | 78.15 |
| 1991-1999 年 | 14.48 | 17.51 | 4.52 | 10.83 | 35.33 | 82.68 |
| 2000-2009 年 | 14.78 | 37.15 | 7.41 | 6.29 | 20.97 | 86.61 |
| 2010-2017 年 | 14.77 | 28.15 | 5.50 | 9.03 | 13.52 | 70.96 |
| 2014 年 | 13.16 | 23.92 | 4.51 | 18.40 | 11.30 | 71.29 |
| 2015 年 | 11.74 | 20.87 | 6.01 | 7.76 | 13.40 | 59.78 |
| 2016 年 | 11.44 | 29.83 | 3.49 | 10.25 | 10.20 | 65.22 |
| 2017 年 | 11.22 | 25.14 | 7.31 | 10.92 | 12.02 | 66.62 |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当局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公布数据整理。

（二）台资企业以“北上西进”为扩展轨迹，呈加速态势

由于 20 世纪 90 年代区域开放战略的实施，台商在经历 80 年代的试探性投资之后，对大陆经济发展的信心不断增强，并形成新一波投资大陆的热潮。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作为台商高度聚集区域的地位得以确立并稳固之外，其他省份台资也实现从无到有，从小规模到大规模的发展。其中，环渤海经济区成为台商投资“北上”首选区域。环渤海经济圈是大陆经济继长三角、珠三角之后的第三个隆起地带，广义上包括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及河北、辽宁和山东三个省。该区域毗邻长三角，又是台商进入华北、西北、东北市场的“跳板”，加上科技文教较发达，劳动力素质较高但价格又相对长三角、珠三角低，因此受到台商的青睐。据台湾方面统计，1991-2017 年，台湾当局核准台商赴环渤海湾经济区累计投资金额占大陆台资比重 9.04%。这一比重经过 2000-2009 年间的低潮之后，呈现明显上升态势，其中 2015 年在北京和山东台资大幅增长带动下，5 省市台资金额占比 25.17%；2016 年和 2017 年比重稳定在 10% 以上（见表 2）。

表 2 环渤海湾经济区台资占比变动情况

单位: %

|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辽宁 | 山东 | 合计 |
|-------------|------|------|------|------|------|-------|
| 1991-2017 年 | 2.60 | 1.67 | 0.61 | 1.38 | 2.79 | 9.04 |
| 1991-1999 年 | 2.21 | 2.98 | 0.88 | 1.37 | 2.55 | 10.00 |
| 2000-2009 年 | 1.74 | 1.67 | 0.73 | 0.84 | 1.73 | 6.70 |

| | | | | | | |
|------------|-------|------|------|------|------|-------|
| 2010-2017年 | 3.30 | 1.46 | 0.47 | 1.79 | 3.62 | 10.63 |
| 2014年 | 1.35 | 0.93 | 0.34 | 0.36 | 2.76 | 5.74 |
| 2015年 | 13.02 | 1.38 | 0.35 | 2.06 | 8.35 | 25.17 |
| 2016年 | 5.00 | 0.54 | 0.98 | 3.29 | 0.86 | 10.68 |
| 2017年 | 3.44 | 0.67 | 0.02 | 0.71 | 6.05 | 10.89 |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当局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公布数据整理。

广袤的中西部地区拥有自然资源、土地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优势,随着中西部开发战略的逐步推进,对台商形成新的吸引力,一些经济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便利、科技人力资源丰富的内陆城市备受“西进”台商的青睐。成都和重庆作为通往云南、贵州、新疆、西藏的枢纽,具有与南亚、东南亚、西亚及中亚交往的区位优势,又是科技重镇,拥有丰富的科技人力资源,成为台商布局中西部地区的首选;武汉被誉为中国的经济地理中心,一直是台商西进的传统重镇。台商优先选择这些城市作为据点,并逐步向周边扩散,故其所在省份台资比重相对较高。表3数据显示,中西部地区台资数量较多的安徽、河南、湖北、重庆、四川等5个省市,1991-2017年累计台资占比为8.56%,该比重自2010年以来上升势头明显,特别是在一些大型台资项目带动下,以上省市台资合计占比快速上升,如2014年—2017年占比分别达16.94%、8.34%、21.85%和15.30%。

表3 鄂豫皖川渝五省市台资比重变动情况

单位:%

| | 安徽 | 河南 | 湖北 | 重庆 | 四川 | 合计 |
|------------|------|-------|------|------|------|-------|
| 1991-2017年 | 1.21 | 2.06 | 1.37 | 1.48 | 2.43 | 8.56 |
| 1991-1999年 | 0.29 | 0.27 | 1.20 | 0.52 | 1.01 | 3.29 |
| 2000-2009年 | 0.45 | 0.17 | 1.11 | 0.97 | 0.84 | 3.53 |
| 2010-2017年 | 1.93 | 3.76 | 1.60 | 2.02 | 3.85 | 13.16 |
| 2014年 | 1.22 | 3.98 | 2.44 | 1.80 | 7.48 | 16.94 |
| 2015年 | 3.65 | 1.47 | 1.99 | 0.52 | 0.68 | 8.34 |
| 2016年 | 1.45 | 16.99 | 1.04 | 1.01 | 1.34 | 21.85 |
| 2017年 | 4.13 | 4.01 | 1.69 | 2.14 | 3.32 | 15.30 |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当局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公布数据整理。

(三) 台资企业区域变动对福建的影响挑战多于机遇

1. 长三角和广东传统产业的台企外移。台商在投资大陆初期选择福建、广东为落脚点,并向长三角地区聚集,作为对外开放前沿的苏沪浙闽粤五省市,累计汇聚了大陆近八成台资。从近几年台资的区域变动来看,以上五省市台资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与长三角和广东台资占比的下滑趋势不同,福建台资占比相较2000-2009年(6.29%)有明显回升,主要原因在于福建对台“六区”叠加的政策优势。但长三角及广东台资占比下降的主因是从事传统产业的台企外移所致,并非因为其投资竞争力下滑,实际上对吸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高端产业仍然具有“马太效应”。

2. 中西部地区国家发展战略对台资企业的吸引力增强。近几年来,环渤海湾经济区及中西部地区台资数量明显增多,这主要归因于21世纪以来大陆相继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战略,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将取得更大进步,老少边穷等短板区域也将获得更大的扶持力度。一方面,传统产业台资可能考虑劳动力等要素成本而加快西进步伐。另一方面,基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成都、重庆、武汉、郑州等中西部传统意义上的台资重镇,以及西安、兰州、桂林、北海、昆明、贵州、太原、哈尔滨、吉林等城市的投资竞争力势必进一步

提升，对台资高端产业同样具有一定吸引力。

3. 各省市对台招商引资活动热络。办会办展一直是吸引台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尤其是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台海局势下更突显其重要性和实效性。近几年，大陆对台经贸交流活动轮番登场，“两岸企业家峰会”自2013年以来已经举办6次年会，其他如江苏淮安“台商论坛”“浙江·台湾合作周”“湖北·武汉台湾周”“重庆·台湾合作周”“京台会”“鲁台会”“津台会”“赣台会”“云台会”等，有不少签约项目成功落地，不同程度上带动台资数量增长。福建作为对台前沿，业已形成了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对台经贸活动，但相比之下，近年来在强调国际性的同时对台招商特色有所淡化。因此，新形势下应创新思路，找准定位，突显特色，再塑福建对台招商引资的平台新优势，助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

三、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目标与推进原则

台资企业在大陆的区域分布变化，受大陆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战略，以及台商自身特点、区域地理位置、政策开放度、地方政府服务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当前福建应立足实际，发挥优势，明确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目标内容与推进原则，全面深化闽台经贸合作。

（一）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目标

1. 以实现嵌入式产业合作为目标。嵌入，意指牢牢地固定或深深地埋入。闽台产业深度对接，应形成以新兴产业为主导的链条式、集群化产业发展格局，实现第一层次的嵌入。在此基础上，闽台合作产业链配套日趋完备，产业附加价值不断提升，进而嵌入全球价值链，形成两地企业携手竞逐国际市场的良性格局，共赢共享国际经济一体化红利。当前台商在闽投资带动形成了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对福建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闽台产业合作格局离“嵌入”目标尚有一定距离。应放眼国际，立足省情，以闽台产业嵌入式合作为目标，加强统筹，分工整合，做大增量，优化存量，全面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

2. 以先进制造业合作为重点。党的十九大发出了“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伟大号召，要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综合闽台两地产业的发展阶段、互补性与合作潜力，应分三个层次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当前重点为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石化等三大主导产业领域；第二层次为生技医药、科技环保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第三层次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新增长点。

（二）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基本原则

1. 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新时代背景下，福建应进一步发挥对台战略作用，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切实负起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历史重任，建设两岸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在具体贯彻上，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以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为载体，深化闽台经贸合作，积极落实和推动“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

2. 坚持融合发展原则。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自十八大以来提出的发展两岸关系的新主张，有着丰富的内涵，蕴含着深刻的发展理念。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既是区域融合的范畴，也是产业融合的范畴。一方面，区域经济融合发展表现为生产要素在两岸间的流动趋向自由化、便利化，其核心内涵是产业融合进程；另一方面，产业融合是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不同行业相互渗透、相互交叉，最终融合为一体，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发展过程。二者互为补充、相互促进，构成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的核心内涵。

3.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大陆台资企业区域分布变化的实践证明，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企业公平竞争，持续发展的理想归宿。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是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要继续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实验功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对标国际经贸先进规则，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吸引台商台胞来闽投资兴业。

4. 强化政策引导功能。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当前两岸关系形势严峻复杂，闽台经贸合作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政府部门应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激发市场活力，以落实配套政策强化引导功能，以规划明确投资方向，有效促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

四、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的策略选择

进一步发挥对台优势，从结构优化、合作机制、辅导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着手，推进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

（一）科学规划布局，提升闽台产业合作结构

1. 编制闽台产业合作转型升级专项规划。立足福建产业发展需要，结合岛内产业发展特点，遵循《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等文件，着眼于闽台产业融合方向，编制“闽台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形成升级版的闽台产业合作专项规划，引领和指导今后一个时期闽台产业合作的发展方向。

2. 优化闽台产业合作空间布局。强化平台建设，以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四大台商投资区为主要载体，深化闽台产业对接，同时明确不同园区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重点，在全省形成层次有序、融合配套、分工错位、优势互补的闽台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布局。

3. 探索“腾笼换鸟”新模式。政府主动介入，为台资企业在福建省内转移提供服务，助力已饱和的园区释出产业升级新空间。结合福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新方案，借鉴江苏经验，尝试以“台资企业产业转移集聚服务示范区”模式，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新路径、新机制、新格局。

（二）依托民间，探索闽台产业合作机制

1. 创新涉台经贸展会思路。适当调整办会办展定位，在强调招商引资、项目合作等导向的同时，赋予机制化议题的交流内涵，并根据议题邀请两岸的相关协会及企业代表参与讨论。

2. 加强闽台产业公（协）会对接。通过闽台相关协会及业界的对应合作，形成机制，定期就某一个领域合作议题更深入、更专业地探讨交流，争取形成共识，并由两岸协会分别予以督导落实。

3. 重要议题重点攻关。按行业、分领域，重点研讨行业技术标准互通、通关及检疫信息交换等议题，在两岸经贸合作制度化安排停滞的情况下，应由业界先行尝试商谈，逐步减少闽台经贸往来壁垒。

（三）强化辅导，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

1. 创新辅导服务模式。一方面，及时开班辅导，帮助在闽台企台胞了解新规定、新政策；另一方面，拓展“以台辅台”模式，引进有实力的台湾企业战略咨询机构，或在福建举办“台资企业创新转型实战研习班”等辅导活动，或为台企转型升级“把脉”，提出个性化辅导专案。

2. 促进台企接入内销“走电商”。为福建台企申请上线“京东·台企名品馆”提供咨询服务，若条件成熟，可在福建选择成立电商产业园区，就近服务台企内销电商业务。

3. 促进台资企业与民营企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台资、民资融合发展信息平台，实现台企与民企信息共享，让台企与民企在转型升级的道路上携手并进。

（四）先行先试，优化闽台产业合作环境

1. 进一步落实惠台政策，提高“便利化”。福建持续细化落实“31条惠台措施”，同时发挥优势，进一步探索对台先行先试创新举措，推进“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政策落到实处。

2. 争取“自由贸易港”政策，提升“国际范”。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需要借助新平台，探索开放新高地。优化营商环境要树立“抢跑意识”，福建要以争取自由贸易港建设为契机，积极争取“自由贸易港”政策，打造功能完善、高度开放、内外畅通、安全高效的自由贸易港，带动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法治化水平。

3. 支持平潭“一区两标”实验，增强“台湾味”。支持平潭开展“一区两标”试验，争取在经济、文化、社会管理等领域，进一步融合两岸的行业标准，探索服务贸易领域全面采认台湾资格、资质标准。通过“一区两标”试点措施的复制与效应外溢，逐步实现全面推动闽台证照互认，开放台湾同胞来闽参与各类证照考试，参评各类专业技术职称，扩大吸引台湾人才，为推进闽台产业合作提供人才资源支持。

参考文献:

- [1] 勇立潮头踏浪行砥砺奋进谱新篇——福建省扩大开放加快利用外资综述 [N]. 福建日报, 2018-05-18 (03).
- [2] 2010 年闽台贸易额突破 100 亿美元比五年前翻一番 [EB/OL]. http://www.gov.cn/jrzq/2011-01/06/content_1779238.htm.
- [3]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EB/OL]. http://fgw.fujian.gov.cn/xxgk/ghjh/ghdt/201603/t20160304_833143.htm.
- [4] 闽台经贸合作 2016 年取得显著增长批准台资项目 1400 多个 [EB/OL]. <http://fj.people.com.cn/GB/n2/2017/0218/c350390-29733715.html>.
- [5] 福建去年利用台资位居大陆第二 [EB/OL]. <http://www.taihainet.com/news/fujian/gcdt/2018-02-28/2107517.html>.
- [6] 闽台产业合作呈现新特点 [N]. 福建日报, 2018-05-07 (05).
- [7] 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相关负责人谈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 [N]. 经济日报, 2018-05-28 (05).
- [8] 779 家台湾企业入驻上海自贸区 [EB/OL]. <http://tw.people.com.cn/n1/2018/0126/c14657-29788194.html>.
- [9] 刘深魁. 2017 年闽台农业合作亮点纷呈 [N]. 福建日报, 2018-02-13 (05).
- [10] 陈梦婕, 朱力南. 先行先试大力推进闽台深度融合发展 [N]. 福建日报. 2017-10-12 (04).
- [11] 全国台湾研究会编. 九十年代之台湾.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社, 1993-08. P383.
- [12] 根据台湾当局经济事务主管部门“统计月报(2017年12月)”数据计算。

(责任编辑 林珊)

(上接第 139 页) 贸易争端, 源于美国对中国企业自主创新突破了这种“路径依赖”产生的焦虑, 美国更可能希望从贸易端逆向传导到生产端和投资端的要素分配调整。因此, 放弃 IC 产业自主创新的步伐, 跟随美欧国家为主的全球生产网络没有出路, 只会愈来愈被动。建议在惠台 31 条基础上, 从经济层面细致研究两岸产业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尽快为两岸关键重点行业的重要企业提供产业链垂直和水平合作的资金、政策、人才等平台型措施, 以 O2O 方式来寻求产业价值链上下游生态关系的重塑, 强化内地 IC 产业链自主创新和运行的稳健性, 为台湾 IC 企业在大陆更好地扎根发展提供平台。使已有的大陆台资实质性融入大陆产业链体系, 完善中国自主创新型的 IC 产业生产网络。两岸 IC 产业生产网络的整合重构, 将是未来应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影响下高科技产业自主创新的必经途径。

参考文献:

- [1] The WTO agreements.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inbrief_e/inbr03_e.htm
- [2]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north-american-free-trade-agreement-nafta>.
- [3] 台湾区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 2017 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环境与风险调查 [M]. 台湾: 商周编辑顾问出版社, 2017.
- [4] CLARK C. The conditions economic progress [J]. Population, 1960, 15 (2): 374.
- [5] KRUGMAN, P. Geography and trade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3: 55-76.

(责任编辑 江南)